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經授智字第 10920030330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十九條。

三、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(三) 電話：(02)23767488

(四) 傳真：(02)27351946

(五) 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部 長 沈榮津

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。

專利電子申請依現行規定須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傳達為之，由於部分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，導致網路傳輸耗時過長，且影響其他使用人進行電子申請，宜另設適當之機制；另專利專責機關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時，使用人即無法進行電子申請。為健全專利電子申請環境，就前述兩種情形，提供使用人可使用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就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、資訊系統故障且已公告等兩種情形，明定使用人可採非透過網際網路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)
- 二、明定專利電子申請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及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專利電子申請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：</p> <p>一、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者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專利電子申請依現行規定，須以電子傳達透過網際網路方式，將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專利專責機關資訊系統，先予說明。</p> <p>三、實務上，如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，會導致網路傳輸作業耗時過長，且因上傳量過大，導致網路壅塞，影響其他使用人電子申請之權益；又專利專責機關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，使用人即無法進行專利電子申請。為使專利電子申請環境更為健全，針對前述兩種情況，明定使用人可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。例如以光碟等儲存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檔案，再將該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送至專利專責機關，以完成電子申請。</p>
<p>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，以專利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；如係郵寄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，除由當事人舉證外，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。</p> <p>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於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專利電子申請如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其送達時間之認定標準。</p> <p>三、配合本次新增有關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明定關於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要件、收受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後之通知、不符合要件之處理等採電子傳達方式之相關規定，</p>

<p>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。</p>		<p>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應予準用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○月○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五項。本次修正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專利專責機關須配套修正資訊系統，爰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</p>